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同意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及數量進行調整。經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528名調整為1,429名，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2,358.6800萬份調整至11,661.3000萬份；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528名調整為1,42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3,707.6040萬份調整至3,488.4360萬份。現將調整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一）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二）2013年10月3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以下簡稱“第一次調整”），確定2013年10月31日為授予日，向調整後的1,528名激勵對象授予 10,298.9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13.69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並經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

《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2013年11月13日，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

(三) 2015年7月22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3.66元人民幣；在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12,358.68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1.22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7月22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實施本次調整，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四) 2015年10月2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以下簡稱“第二次調整”)，鑒於原激勵對象96人已離職，1人已離世，2人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免職，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將取消上述共99人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並對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683.1600萬份予以注銷；由於5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權條件，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原可行權期權共14.2200萬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10月2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調整事由及調整方法

(一) 調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日，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由於原激勵對象96人已離職，1人已離世，2人因重大違規而被公司免職，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將取消上述共99人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並對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683.1600萬份予以注銷。

由於5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權條件，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原可行權期權共14.2200萬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第二次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528名調整為1,429名，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2,358.6800萬份調整至11,661.3000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412,504.9533萬股的2.83%；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528名調整為1,42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3,707.6040萬份調整至3,488.4360萬份。

(二) 本次調整前後對比

調整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股票期權總數量	12,358.6800萬份	11,661.3000萬份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3.00%	2.83%
激勵對象總人數	1,528人	1,429人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	3,707.6040萬份	3,488.4360萬份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0.90%	0.85%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人數	1,528人	1,424人

(三) 本次調整後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具體行權情況

第二次調整後，公司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3,488.4360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為0.85%。可行權激勵對象共計1,424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1人、其他激勵對象1,403名。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職務	姓名	可行權期權數量	占調整後授予總量比例	占總股本比例
			(萬份)		
1	董事	張建恒	1.08	0.0093%	0.0003%
2	董事	謝偉良	1.08	0.0093%	0.0003%
3	董事	王占臣	1.08	0.0093%	0.0003%
4	董事	張俊超	1.08	0.0093%	0.0003%
5	董事	董聯波	1.08	0.0093%	0.0003%
6	執行副總裁	田文果	7.20	0.0617%	0.0017%
7	執行副總裁	邱未召	18.00	0.1544%	0.0044%
8	執行副總裁	樊慶峰	18.00	0.1544%	0.0044%
9	執行副總裁	趙先明	18.00	0.1544%	0.0044%
10	執行副總裁	曾學忠	16.20	0.1389%	0.0039%
11	高級副總裁	龐勝清	16.20	0.1389%	0.0039%
12	高級副總裁	徐慧俊	12.60	0.1080%	0.0031%
13	高級副總裁	葉衛民	14.40	0.1235%	0.0035%
14	高級副總裁	朱進雲	16.20	0.1389%	0.0039%
15	高級副總裁	張任軍	12.60	0.1080%	0.0031%
16	高級副總裁	陳健洲	16.20	0.1389%	0.0039%
17	高級副總裁	程立新	7.20	0.0617%	0.0017%
18	高級副總裁	熊輝	14.40	0.1235%	0.0035%
19	高級副總裁	張振輝	7.02	0.0602%	0.0017%
20	高級副總裁	黃達斌	9.00	0.0772%	0.0022%
21	董事會秘書	馮健雄	14.40	0.1235%	0.0035%
22	其他激勵對象	1,403 人	3,265.4160	28.0022%	0.7916%
	合計	1,424 人	3,488.4360	29.9146%	0.8457%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監事會對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核查情況

2015年10月27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並對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發表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截至《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對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數量進行調整，經上述調整後，公司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數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1-3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七、備查文件

- 1、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
- 2、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 3、監事會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